

(2019)浙0304破11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2019)浙0304破申3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瓯海隆达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7月1日指定温州中科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温州市瓯海隆达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市瓯海隆达建材有限公司股东黄鸿松、周定花、金玉莲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温州中科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人:施哈丹、江俐俐,联系电话:13858865489,18657775168。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577号财富中心1902室)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市瓯海隆达建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8月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市瓯海隆达建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资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市瓯海隆达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2149号
蔡杏川: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百踏鞋业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21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53号
王宗法:本院受理原告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被告王宗法、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45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638号
徐定超:本院受理原告陈栋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16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法院公告

2019年7月11日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1092号
陈聪、陈建安: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109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2818号
周少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诉被告周少杰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2879号
欧阳检: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御庄园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欧阳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4378号
浙江梵森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唐绍冠:本院受理原告海宁美景海绵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依法判令被告浙江梵森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立即支付货款395720.4元并支付利息18504.88元(暂计);被告唐绍冠对上述付款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与答辩期限分别为送达之日起30日与30日,并定于2019年10月14日的9时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4378号
浙江梵森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唐绍冠:本院受理原告

海宁美景海绵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依法判令被告浙江梵森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立即支付货款395720.4元并支付利息18504.88元(暂计);被告唐绍冠对上述付款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与答辩期限分别为送达之日起30日与30日,并定于2019年10月14日的9时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24民初6154号
绍兴市顺强整理涂层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盐县沈荡纺织涂层厂诉被告绍兴市顺强整理涂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424民初615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绍兴市顺强整理涂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海盐县沈荡纺织涂层厂货款438272.6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尚欠货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5倍,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本案受理费7874元,由被告绍兴市顺强整理涂层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腾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腾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义乌市腾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腾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义乌市腾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义乌市腾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
 特此公告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85;
 义乌市腾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958912308;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7月9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义乌市金久针织有限公司	20163206003、20163206004	34,883,673.09	5,703,909.08	义乌市兴发制袜有限公司、义乌市金久针织有限公司万新华、杨菊芳
合计				40,587,582.17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7月9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义乌市腾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已由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平银杭特2019051700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联系电话:0571-87833317,0571-87833321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6-85227679,0576-853202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1月24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实现债权费用	合计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	平银杭萧贷字20150728第001号,平银杭萧承字20140717第002号,平银杭萧承字20140714第003号	29,989,785.81	8,659,882.35	0.00	38,649,668.16	浙江美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大明玻璃有限公司、屠有军、高剑兰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杭州大明玻璃有限公司	平银杭萧贷字20141110第001号,平银杭萧商字20140902第001号,平银杭萧贴字20140902第001号,平银杭萧承字20140915第002号,平银杭萧承字20140916第005号,平银杭萧贷字20150331第005号,平银杭萧展字20160325第001号	60,000,000.00	12,938,562.88	7,050.00	72,945,612.88	浙江美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屠有军、高剑兰、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
3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诸暨市弘源针织纺织品有限公司	深发杭城西贷字第20120529002号	328,100.00	1,956,642.18	0.00	2,284,742.18	浙江振宇袜业有限公司、陈满芳、吴张江、诸暨市弘源针织纺织品有限公司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1月2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的,已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

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宁波铭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建平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宁波铭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宁波铭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对附件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杜建平(男,330682197911220019)。宁波

铭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杜建平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请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杜建平履行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铭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系电话:13858582081。杜建平联系电话:13758561177。
 附件:债权资产明细表
宁波铭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建平
2019年7月11日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2月20日,单位:人民币)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宁波铭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怡越塑业有限公司	8921120130011881	2800000	615295.51	浙江鲁氏工贸有限公司、滕兴标
			8921120130015489	2000000	457581.60	浙江鲁氏工贸有限公司、滕兴标、鲁丹
			8921120130017341	3000000	629600.00	浙江鲁氏工贸有限公司、滕兴标、鲁丹
			8921120140005942	4800000	902100.00	浙江鲁氏工贸有限公司、滕兴标、鲁尧根
			8921120140009166	1000000	182254.14	浙江鲁氏工贸有限公司、滕兴标
2	宁波铭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市上虞区越藤塑料制品厂	8921120140009085	2000000	343466.70	浙江鲁氏工贸有限公司、王杰
			8921120140005946	1000000	150208.66	浙江帝杰仕泵业有限公司、王杰
3	宁波铭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巴士卡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8921120140006705	1700000	254362.50	浙江鲁氏工贸有限公司、章伟英
4	宁波铭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市上虞区天昊模具厂	8921120140007784	2000000	336882.11	绍兴浩远塑业有限公司、浙江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伟英
			8921120130015169	500000	85687.50	绍兴浩远塑业有限公司、樊瑞兴、周国美
5	宁波铭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市上虞区绿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8921120140010900	2500000	370125.30	绍兴市上虞区赞盛墙纸有限公司、绍兴市佳宁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宋建文、鲁国根、钱国兴、魏亚纳、朱雪娟
			8921120130004939	220000	88477.50	董美丽、陈渭南、罗张松、孙小英
6	宁波铭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虞市鑫美芦荟保健品有限公司	8921120130003975	1350000	461108.68	董美丽、陈渭南
			8921120140011355	2976713.8	512862.98	上虞市强龙纺机有限公司、孙民强、任建、陈卫才
7	宁波铭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上虞鑫杭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8921120140011355	2976713.8	512862.98	上虞市强龙纺机有限公司、孙民强、任建、陈卫才
			8921120140004812	2000000	313933.32	绍兴上虞鑫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潘宝江、金锋
8	宁波铭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虞嘉恒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8921120140010058	1000000	145120.85	钱国兴、李定娟、钱权、王婧心
			8921120140010229	300000	48720.00	绍兴市上虞华光风冷辅助设备厂、钱水元、钱军、钱国兴
9	宁波铭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市佳宁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8921120140012926	800000	94900.00	叶伟祥、傅丽娟、叶立祥
			8921120140018860	1000000	95695.85	绍兴上虞鑫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潘宝江、丁月琴
10	宁波铭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鑫达桩基工程有限公司	8921120140004101	2000000	263250.00	绍兴市上虞德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丁月琴、竺柏强
			8921120150017199	1000000	21658.34	绍兴上虞德惠风机有限公司、张金挺
11	宁波铭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市景天服饰有限公司	8921120140008808	2000000	263250.00	绍兴市上虞德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丁月琴、竺柏强
			8921120150017219	1200000	25990.00	绍兴舜森木业有限公司、张金挺、叶华清
12	宁波铭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上虞联众服饰有限公司	8921120140019297	1000000	40474.84	绍兴舜森木业有限公司、张金挺、叶华清
			8921120140014272	2000000	312152.84	上虞蓝枫电器有限公司、徐伟祥、王丽英
13	宁波铭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欧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921120140014273	1130000	176421.25	绍兴市佳宁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徐伟祥、钱国兴
			8921120130017195	1070000	160926.08	浙江欧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	宁波铭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上虞舜天服饰有限公司	8921120140019287	1000000	94849.97	绍兴上虞鑫厨房有限公司、赵忠良、潘宝江
			8921120140004101	2000000	280367.16	绍兴上虞德惠风机有限公司、赵忠良、徐佐滕
15	宁波铭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舜森木业有限公司	8921120140006326	2000000	286702.99	绍兴市上虞区赞盛墙纸有限公司、叶华清、鲁国根
			8921120140005904	2500000	341562.50	绍兴王氏纸业包装有限公司、鲁国根、王志丽
16	宁波铭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市上虞区赞盛墙纸有限公司	8921120150000332	1200000	89110.12	绍兴市上虞特力园艺工具有限公司、王柏清、潘宝江
			8921120140016889	2500000	206437.50	绍兴市上虞特力园艺工具有限公司、王柏清、潘宝江
17	宁波铭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市上虞鑫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8921120150000369	1300000	95676.99	潘宝江
			8921120150003213	500000	36530.34	潘宝江
合计			55646713.80	8563870.73		